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

辅助服务采购

比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ZMCJ09CG20242001**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辅助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拟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辅助服务

2、采购需求：辅助用工及数据采集

3、本次项目最高限价：53760.00元，含税。

4、项目地点：常州市

5、评审办法：最低价中标

**二、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日程安排**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7月5日上午1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

3.投标文件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至 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市场经营部（同邮寄地址）。

收件人：王春燕；电话：18761156726。

**四、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门户上（https://www.zmyjy.cn/）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王春燕

联系电话：18761156726

联系邮箱：[marketing@zmyjy.cn](mailto:marketing@zmyjy.cn)

比选人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比选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合同模板

劳务用工代理合同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作内容：甲方因经营需要，委托乙方安排劳务人员前往 野外测量工作现场进行辅助工作。

4、工作要求：（1）乙方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野外测量工作范围内与之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2）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达到公司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二、工期**

本项目工期要求：预计 天。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按工日结算劳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工日含税综合单价为 元/工日，预计 工日，合计费用 元（为含税价，税率为差额征税）。

2、本次劳务派遣用工实际完成后按实际工日结算。

3、以上单价或总价均为完成本工程相关全部费用（含安全生产管理费）。

4、价款支付方式：**票据、网银或其他等价实物** （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付款方式：项目施工结束，完成结算且出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保证发票的真实可靠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进行一定的罚款。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负责进行合同的签订并负责维护好后续的服务工作。

2、具体施工事宜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有监督权，发现有违反相关规范、标准或操作规程，甲方有权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3、严格审核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用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事项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及时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信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2、严格执行甲方安全规定及管理办法，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所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作业要求，持证上岗。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乙方对所用员工负全责，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时足额购买保险，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

4、项目结束后及时确认工作量，以便工程结算。

5、其他责任与义务执行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内容。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施工完结清款项后自行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实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目标，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单位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形式：

4、分包内容：

**二、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配备各级安全生产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3、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明确项目质量目标、文明工地创建目标、环境和安全目标。

4、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防火等交底和教育，宣传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5、负责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及治安防火工作的检查、管理，发现乙方违章、违纪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和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施工。

**（二）乙方安全责任**

1、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的遵章守法教育，并做好自身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的自查自纠工作。

3、贯彻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围绕工程项目质量和文明施工目标，实行全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各类安全事故，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

4、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防火等的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发放和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

5、接受甲方对施工技术、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按照治安管理的规定，乙方进入工地的作业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件，执行保护妇女儿童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童工、年龄过高、不符合行业健康要求的人员（例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等）和有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员。

7、乙方不得提供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性能不完好的设备、机械、设施，不得携带国家明令禁用的淘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8、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和移动消防设施，需甲方配合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事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在甲方未提供完成前，乙方有权拒绝作业，不得强行冒险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统一指挥下采取应急救援措施。事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损失。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违章、违纪人员的处罚并及时上缴罚款。

**三、协议有效期**

从该项目人员、设备进场开始至项目结束。

**四、本协议书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月

正本/副本

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

**辅助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ZMCJ09CG20242001**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七、征信报告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辅助服务（采购编号：ZMCJ09CG20242001）**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附件）。

3.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我方递交比选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30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文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比选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比选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比选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12.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13.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辅助服务报价单 | | | | | | |
| 客户名称：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 单位 | 暂定工作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辅助用工及数据采集 | 工日 | 192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年江苏常州河海#5线河海变至薛冶路段管沟10KV配套送出工程3处沉降观测辅助服务（采购编号：ZMCJ09CG20242001）**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微信号： ；

QQ号： ；电子邮箱： 。

2.我公司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3.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比选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6.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送至常州市延陵中路22号406室。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202[]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 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 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 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 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采购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 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 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 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 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 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 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 合贵方进行调查。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 权采取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 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 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投标人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谈判，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七、征信报告（在国家征信平台上下载报告）

八、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提供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否则无效）